

2018年立法會補選簡介

投票日期及時間

- 投票日期：2018年3月11日(星期日)
- 時間：早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分

須選出的議員數目

- 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各一位議員
-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一位議員

候選人提名期

- 候選人提名期：2018年1月16至29日
- 提名表格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以及選舉事務處位於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或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3樓2301至03室的辦事處索取，亦可於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下載。

投票安排

- 名列於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已登記的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選民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選民均可以在是次補選中投票。
- 每名選民會獲安排到一個指定投票站投票。
- 選民會在投票日前十日或之前收到投票通知卡，得悉獲編配的指定投票站資料。
- 投票通知卡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會說明選民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使用輪椅或行動不便的選民出入。選民若因使用輪椅或行動不便難以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2018年3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傳真（2891 1180）、電郵（reoeng@reo.gov.hk）、電話（2891 1001）或郵遞（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選舉事務處）向選舉事務處申請到方便使用輪椅或行動不便的選民出入的指定特別投票站投票。
- 如果選民需要協助翻譯投票資訊，可由**2018年2月26日**起致電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下熱線以作安排。

語言	熱線電話
印尼語	3755 6811
他加祿語	
泰語	
印地語	3755 6822
尼泊爾語	
烏爾都語	3755 6833
旁遮普語	

如何投票？

- 帶同您的香港身分證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到投票通知卡指定的投票站，並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有關文件。如有需要，請聯絡選舉事務處以了解自2017年12月1日起可予接受的指定替代文件的詳情。
-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您的選民資格向您發出一張或兩張選票、紙板和「✓」（剔號）印章。投票站工作人員會預先將地方選區的選票摺好。您**必須**使用提供的印章在投票間內填劃選票。
- 您必須使用繫在紙板的印章，在您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蓋上一個「✓」（剔號）。您只可以在每張選票上投選一名候選人。如果您在選票上蓋印時出錯或意外損毀選票，可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和要求換取另一張選票。
- 填妥選票後：
 - (a) 地方選區的選民請把選票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預先摺好的摺法摺合一次，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以遮蓋選票上的「✓」（剔號），然後放入**藍色**投票箱內；
 - (b)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請把選票正面向下，毋須摺合，再放入**紅色**投票箱內。

廉潔選舉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是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根據此法例，選民切勿：

- 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包括金錢、禮物等)、食物、飲料或娛樂，從而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從而影響任何人的投票決定；
-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例如虛假的主要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